知城路(华立学院段)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知城路(华立学院段)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u>项目已由<u>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投审(2021)29号</u>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104-440705-04-01-259395,招标人为<u>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多渠道统筹解决</u>,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新建道路长728米,宽24米,为双向四车 道城市支路,其中知城路长600米、规划一路长128米。

本工程建设内容有: 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以及其它管线等工程。

本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以及其它管线等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项目概算总投资:8408.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6659.22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116.21 万元(项目投资额最终以建安工程概算财政评审价为准)。

总工期: <u>410</u>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工期<u>45</u>个日历天,施工工期<u>365</u>个日历天;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注:1、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政府部门发出调整建设内容时,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范围和建设规模。2、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取消项目建设,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其余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招标内容: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2013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u>知城路(华立学院段)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u>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两类资质:
 - (1)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 ③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

- ④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市政专业设计(排水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 ⑤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市政专业设计(排水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 ⑥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和市政专业设计(排水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 ⑦市政专业设计(排水工程)甲级及以上和市政专业设计(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和市政专业设计(道路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 (2) 施工资质: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或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格要求:具备道桥(或者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 3.2 本次招标<u>知城路(华立学院段)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u>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u>资质。(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报名。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

资质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 3.6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3.7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处于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和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或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3.8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 名单"或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3.9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

4. 获取招标文件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由拟派驻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亲临现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 楼投标登记窗口)。

4.2 投标登记须提供的资料:

- (1)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提供一式两份,不要装订单独提交,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投标登记申请表》中必须明确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姓名及注册建造师证号,并按表格要求填写及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及其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原件和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共同授权联合体任一方单位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 (3)提供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联合体施工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4)提供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的,须提供其公开证明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和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原件和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5)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须由按国家规定有资格颁发的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原件和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原件和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 注:①以上所投入人员每人在本项目中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且投标登记与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一致。②上述(2)-(5)资料应用A4纸进行复印,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投标人须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双方名称)、联系人、移动手机、电子邮箱)。③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上述第(2)点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他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④并提供上述所有资料的原件(含身份证)现场核查,如上述资料已经实现网络认证的电子化证明材料的,提供有效查询路径的网络彩色打印件即可。⑤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并一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

隐瞒、不符合要求者, 将不予受理。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月 6日 09 时 30 分 ,投标申请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7日 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22年 5月22日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7日17时30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 2022 年 6月 6日上午 9 时 30 分 前。

踏勘现场时间:________。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2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1款执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江门市醍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750-6238762

招标代理机构、亚大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莫工

电话: 13377507321

91440704

监督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话: 0750-6607613

附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戈联合体,共同参加 <u>知城路(华立学院段)新建</u>
<u>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u> 投标。现就联合体技	没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	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
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
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	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某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设计方面的工作,
(某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施工方面的工作。	
5、联合体主办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	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
请时, 需经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章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u>陆</u>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	各执 <u>贰</u>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注完代表 1.	(签字或盖章)
1公尺代代:	(
	年月日